



Integrated Waste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3)

回 執

適用於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二)舉行的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致：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附註2)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_____ 股^(附註3)

之登記持有人，茲通告本公司，本人／吾等擬出席或委派代表以本人／吾等名義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二樓大宴會廳西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簽署：_____ 日期：二零一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全名。
2. 請用**正楷**填上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地址。
3.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
4. 請將此回執在填妥及簽署後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或之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如股東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發言，請於下列空格內表明您的發言意向和要點，並註明大約所需時間。請注意，因大會時間有限，本公司將給予已向本公司表明其發言意向的股東優先權，但本公司不能保證在本回執上表明發言意向和要點的股東均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發言。

發言意向和要點：